

# 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服務之探討

謝淑珍

## 摘要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公佈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十八條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於學生在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職)三年級時提供,由此可知,國內對轉銜服務的要求,已由傳統重視學校、工作間的職業轉銜轉變為朝向全方位、無接縫的轉銜趨勢。學齡前至小學階段的轉銜是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最早面臨的轉銜課題,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正是提供特殊需求幼兒適性轉銜服務以幫助父母來教育其子女的重要系統。

**中文關鍵詞：**早期療育、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轉銜

**英文關鍵詞：**early intervention,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transition

## 壹、前言

新生命的誕生總是帶來無限的喜悅與期待,每一為人父母者無不希望自己的心肝寶貝能平安健康地長大,但並非所有家長均能如願。帶著身心障礙誕生的孩子,其家庭所必須面臨的難題及壓力,往往非旁人所能想像。「早期發現、早期療育」是各國推展早期療育工作的重要原則,早期療育工作之重要性在於,因為學前階段正是孩子在認知、語言、動作、生活自理、社會人際等各方面學習發展的重要關鍵期,若錯失學習時機,將來在學習某項技能時,可能就格外事倍功半。因此,基於成效與預防的觀點,早期療育將有助於特殊需求(special needs)幼兒障礙程度的減輕,防止問題的惡化,減低其未來生活與學習上的困擾,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

對特殊需求幼兒的家庭而言,家庭對這些孩子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而早期療育的服務確可減少家庭的壓力,並發揮家庭應有的功能。因此,歐美許多國家在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時特別強調「家庭參與」(family involvement)

和「家庭支援」(family support),由此可知,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是早期療育能否有效的指標(王天苗,民84)。在美國,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更有其法令政策積極推動的發展背景,從1975年「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PL94-142: 簡稱 EHA) 要求提供 3-21 歲身心障礙者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寫 FAPE),至 1986 年「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之修訂法」(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s, PL99-457),要求根據早期療育的原則,對零到五歲階段的身心障礙兒童本身、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與身心障礙嬰幼兒有關的支援服務(林素貞,民88),為其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 IFSP),自此,傳統以特殊需求幼兒為服務對象的「兒童本位」(child-focused)做法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強調家長效能,以家庭為導向的服務提供。

由轉銜的觀點來看早期療育,因為家庭及孩子的需求是不可分的,父母參與其障礙子女的教育服務方案有其重要性,因而提供特殊需

求幼兒各種適性的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以幫助父母來教育其子女也一直是早期療育推行的重點。國內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中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接受義務教育之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並在該法公佈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因此,為特殊需求幼兒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是當前重要的課題。為了讓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人能獲得全面性無縫隙的服務,轉銜工作有其必要性。

## 貳、特殊需求幼兒之轉銜服務

### 一、轉銜的意義

轉銜,由字面上的意義來看是指「轉換」或「過渡」。由傳統心理學上的觀點來看,轉銜係生命、生活、或角色型態等的一種轉型或改變。由生涯與轉銜教育的觀點來看,轉銜係指個體生活中各種事件的演進方向與歷程的轉換與過渡階段,統合個人一生中的各種職業和生活角色,以及由此表現出個人獨特的自我發展組型的生涯變化型式(林宏熾,民88)。轉銜亦指由現今階段轉換成另一階段,或指兒童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由一個較基礎的學習場所轉換到另一個較高層的學習場所(蔡春美,民82)。

大多數的轉銜與環境的改變有關。轉銜不僅包含垂直的連接如幼稚園、托兒所與小學的銜接,尚包括橫向的關係如幼稚園與托兒所間的聯接(蔡春美,民82)。另 Robison (1996) 認為轉銜是由一個活動到另一個活動,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的聯結。對特殊需求嬰幼兒來說,不論是機構與機構間的轉銜或學前教育的轉銜,每一階段都是他們能否適應環境,有效發揮潛能的重要關鍵期。

### 二、轉銜對特殊需求幼兒的意義

#### (一)無接縫的轉銜概念

根據民國八十七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轉銜服務的規定將轉銜過程分成四大階段,包括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以美國為

例,早期的轉銜服務僅強調於中學階段,但受到 1990 年代所公佈一系列法案及「無接縫式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生命週期的轉銜」(life-cycle transition)等觀念的影響,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教育與服務擴充至涵蓋幼兒階段以及離校後之全方位的終生轉銜服務(林宏熾,民88)。一般而言,目前在美國全方位的生涯轉銜可分為學齡前、就學及離校後等三階段,其內涵需透過不同連續階段的連續性的轉銜方案來加以實現,如在學齡前階段即透過「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來達成。而根據 Repetto 和 Correa (1996) 所提出全方位轉銜規劃的構成要素,將無接縫轉銜服務以年齡分為 0-3 歲、4-15 歲、16-21 歲三階段,茲就與學齡前階段零至六歲相關的部分說明,以作為參考。如表一。

#### (二)特殊需求幼兒轉銜計畫的安排

幼兒階段的轉銜教育通常指三歲學齡前轉銜至幼兒教育或小學階段的轉銜服務而言。轉銜服務計畫的目的即是為使特殊需求幼兒能適應並順利過渡至下一階段,所提早作的準備。因為,孩子在進入一陌生新環境時,總會產生許多惶恐與不安,此時,若事先讓他學習一些技巧,使他進入新環境後能將所學技巧類化,除能減少其不安外,更能與同學互動,培養獨立的技巧(陳姿蓉,民86)。對 0-6 歲的特殊需求嬰幼兒來說,轉銜服務的重點在於優生保健、嬰幼兒身心健康檢查、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幼稚教育的準備與銜接、醫療復健相關服務的規劃安排等服務的提供(林宏熾,民88)。Robison (1996) 指出若符合學生的需求,轉銜可以具有:(1)保持並改進最近幾年的教育目標。(2)提供有效的教學策略。(3)使學生避免不利的教學策略。(4)小組成員可全盤了解個別學生等功能。而進入學前教育所需的轉銜服務包括(洪儷瑜,民81): (1)和父母討論未來的安置並訓練父母做好安置的準備。(2)協助孩子和家庭準備接受適應新的教育環境。(3)在父母的同意下轉介孩子的資料到地方教育單位。

表一 無接縫轉銜服務之範圍與構成要素

年齡範圍	(0-3 歲)	(4-15 歲)
構成要素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經性行為課程</li> <li>* 適性發展課程</li> <li>* 活動本位課程</li> <li>* 遊戲本位課程</li> <li>* 社會活動課程</li> <li>* 兒童指導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性學術課程 (可運至工作、社區、和日常居家生活等學術課程)</li> <li>* 就業前技能課程</li> <li>* 生活本位導向的課程</li> <li>* 社會化與獨立性課程</li> <li>* 自我抉擇課程</li> <li>* 倡導辯護技能課程</li> </ul>
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院</li> <li>* 家裡</li> <li>* 日托</li> <li>* 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托兒所、幼稚園</li> <li>* 小學</li> <li>* 中學</li> <li>* 社區</li> </ul>
方案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FSP 的轉銜方案</li> <li>* ICC 的轉銜方案</li> <li>* 家庭為中心的轉銜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EP 為主的轉銜方案</li> <li>*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方案</li> </ul>
跨機構協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 (ICC)</li> <li>* 公/私立日托或教養機構人員</li> <li>* 機關人員 (學校、就業、醫療、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CC</li> <li>* 學校輔導委員會</li> <li>* 機關人員 (學校就業、醫療、社區)</li> </ul>
家庭與學生之著眼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為中心</li> <li>* 家庭為服務協調對象</li> <li>* 家庭需求和成果的考量</li> <li>* 家庭服務站確立</li> <li>* 家庭的授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li> <li>* 家庭為服務協調對象</li> <li>* 支持團體確立</li> <li>* 家庭服務站確立</li> <li>* 家庭和學生的倡導辯護</li> </ul>

資料來源：Repetto & Correa (1996), Expanding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Vol.62, No.6, pp.551-63. CEC, 1996

另外，Sample， Spencer 和 Bean (1990) 認為在轉銜計劃要進行時，必須有五個問題要加以考慮：(1)兒童從一個階段到另一階段，其轉銜的目標為何？(2)兒童目前的功能水準？(3)兒童的需求為何？(4)兒童一整年的年度目標為何？(5)轉銜計劃如何擬定？參與轉銜計劃的成員？轉銜計劃的項目內容？何時召開轉銜計劃會議？服務的性質？只要是經過良好規劃的轉銜計劃，將會產生下列重大影響，包括：(1)激發孩子的學習潛能及幫助孩子成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2)家庭成員會更願意並更有能力持續參與孩子的教育計劃。(3)使參與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能更具能力及意願，去適應及配合孩子的特殊需求。另外，關於轉銜程序的品質、家庭成員的態度及期待、參與成員的支持等亦是進入學前階段轉銜計劃所需考慮的要素 (Theresa, 1998)。

#### (三)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服務的相關法令

美國 1990 年「障礙之個體的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提出在學前階段的轉銜服務，是要建立一種無接縫式的轉銜服務。1991 年公法 102-119 將學前特教分為 H 和 B 兩部分。H 部分包括出生至三歲前的早期療育；B 部分包括了三歲至五歲前的學前教育。H 部分的法案要求相關部門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簡稱 IFSP，「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即是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轉銜服務的重要系統。IDEA (1997) 亦對早期療育階段轉銜服務的相關定義及內涵有詳細的陳述，如表二。

### 參、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是以早期療育為原則，為幫助特殊需求幼兒能順利由學齡前階段轉銜到就學階段，是以家庭為導向的服務方案。美國於 1986 年通過「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之修訂法」：99-457 公法，將 94-142 公法予以擴展，對三到二十一歲之身心障礙兒童提供

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對零到二歲之嬰幼兒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 (林素貞，民 88)。99-457 公法中強調必須確認家庭在轉銜服務計畫中的角色，並藉由「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內容及實施，來提供轉銜服務。茲將「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內容及實施時需考量的相關因素說明如下：

#### 一、「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內容

每個家庭均有其不同的文化、教育、社經背景，又每個家庭在結構、角色、價值等方面也各有差異，所以，相關專業人員在規劃及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應依其專業評量診斷出每個家庭的獨特需求及提出解決其獨特需求的建議服務。依據美國 99-457 公法的規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引自林素貞，民 88)：

(一)零到二歲身心障礙嬰幼兒的生理發展、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心理——社交能力發展、自理能力發展等具體可評量之行為現況之描述。

(二)對增進此零到二歲身心障礙嬰幼兒發展有關的其家庭之優點和需求協助的敘述。

(三)此零到二歲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其家庭預期達到的進步目標，此目標敘述需載明過程步驟、標準和時間表，以及實施過程中是否有需要修訂目標的可能性等。

(四)對零到二歲身心障礙嬰幼兒早期療育服務的特別計畫敘述，包含頻率、程度和服務方式。

(五)此「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服務起迄時間。

(六)參與此「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相關人員名單，及其和此份「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關係。

(七)銜接此零到二歲身心障礙嬰幼兒至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適當步驟措施。

此外，在召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會議方面，Bennett (1998) 提出參與會議的成員應包括：(1)父母或監護人。(2)經家庭要求之

表二 IDEA 法案內涵

必備條件	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
定義	以該法案 Part H 為指引，對於學前階段的障礙兒童提供 ITP。其規定地方教育當局必須在障礙兒童滿三歲前之 90 天或更早召開會議決定需要接受轉銜服務者。
計劃相關文件	IFSP
年齡	滿三歲前之 90 天或更早召開會議
參與人員	1. ICC 2. 州教育當局 3. 障礙者家庭 4. 0-2 歲教育機構 5. 地方教育當局
計劃內容	IFSP 要素 1. 敘述學生目前水準 2. 家庭取向的評估 3. 預期結果 4. 早期療育服務需求 5. 起始及服務時間 6. 所提供的自然環境 7. 父母同意書 ITP 要素 1. 對象 (0-3 歲) 2. 決定目的、目標及轉銜需求 3. 提供安置資訊 4. 拜訪安置地點 5. 決定安置地點 6. 在職訓練計畫 7. 兒童本位的計畫 8. 機構間經驗分享 9. 協助安排需非學校性服務者
追蹤計劃	1. 父母滿意度評估 2. 確定計畫的實施 3. 確定計畫符合孩子的需求

資料來源：Repetto & Correa (1996), *Exceptional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Vol.62, No.6, pp.551-63. CEC, 1996.

父母以外家庭成員。(3)家庭要求之律師。(4)家庭之服務協調者。(5)直接與評估相關的人員。(6)將提供服務的適當人員。而在協調召開轉銜會議時應注意：(1)要選擇數個時段及日期供選擇。(2)通知會議成員何時及何地舉行會議。(3)提供每個人參與會議成員名單。(4)要求成員攜帶相關資訊以能鑑別家庭的需求。

另外，在計畫的階段評估方面，「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應一年評估一次；而對零到二歲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庭至少每六個月要提供一次計畫的檢視。在評估的過程中應考慮以下幾個問題，包括：(1)家庭目標的定義為何？(2)有關家庭長處 (strengths) 的陳述應如何有效地運用並撰寫於「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中？(3)目標陳述的精確程度？(4)家庭目標的適切度與詳盡程度為何？等，以作為「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改進之依據 (Brown, 1991)。

## 二、實施「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相關因素的考量

Bailey 和 Simeonsson (1991) 認為「家庭評量」(family assessment) 是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重要步驟，在評估療育的服務措施，設定提供家庭服務的目標時，應把焦點放在家庭的需求而非只是專業人員的認定。而在轉銜服務的提供方面，也因為每個家庭在種族、文化、職業、社會地位等方面都有其不同的背景，所以，應尊重家庭個別差異的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選擇。

為滿足家庭需求所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不論對象為何，基本上都有以下四個假設 (Finger, 1991)：(1)家庭負有其子女身心發展的主要責任；(2)有健康的家庭就有健康的社會；(3)家庭是整個社會系統的一部份；(4)機構必須協助家庭有效地養育其子女。在提供家庭所需的支援服務項目上，一般大致包括家庭評量、個案管理、臨時托育、家庭保健服務、團體親職課程、家長聯繫、家長諮商等較為普遍的家庭支援服務項目。根據王天苗 (民 84) 對 79 位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及教師所做的調查研

究，提出在家庭支援服務方面的建議包括：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時能充分與家長溝通；辦理家長活動時需配合家長的時間，考量家長所需的活動項目，或提供臨托服務，以提高參與率；專業人員在提供專業指導時，應避免專業術語、太過理論性的內容、或太過抽象的口頭說明，而提供更實際的內容和示範；不應給家長壓力；家庭支援服務應是持續性的，應隨時與家長聯繫並提供專業諮詢或資訊及其他家長所需的支援；多辦理家長間的經驗分享，使家長能互相溝通及彼此支援。

## 肆、結語

學齡前至小學階段的轉銜是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最早必須面臨的轉銜課題，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則是用來滿足此階段以家庭為導向的轉銜服務需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公佈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十八條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於學生在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 (職) 三年級時提供。由此可知，國內對轉銜服務的要求，已由傳統只重視學校——工作間的職業轉銜轉變為朝向全方位、無接縫的生涯轉銜趨勢，這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重要的一大步。學齡前至小學階段的轉銜服務雖已受到注意，也有法令政策上的明確規定，但目前在實際服務措施的提供方面，卻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積極了解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的狀況及需求，提供適當的支援方案，如何促進家長的參與等，這些都將是國內在提供符合需要的學前階段轉銜服務時所需思考的課題。

國內目前在學前階段特殊需要幼兒的教育已明確規定應與普通幼兒一起就學為原則，在這樣的原則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實施過程中存在一些尚待努力的問題包括：

- 一、學前特教師資的不足。
- 二、學前階段相關專業人員的不足。
- 三、專業團隊提供服務的模式定位不清。
- 四、通報及鑑定系統未完整建立，導致只有「列管」對象才得以接受服務。

五、普通班教師缺乏諮商的管道。

六、家長參與的不足。

七、目前未設有學前階段的特教資源中心，多與國小共用。

針對國內在學前階段實施「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以供參考：

一、積極推廣「個別化家庭計畫」的概念。

二、建立完整的通報及鑑定系統。

三、培訓學前特教師資及相關專業人員。

四、擴充早期療育及學前教育服務的質與量。

五、提供普通班老師諮商管道。

六、多為普通班老師辦理相關的研習或課程。

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鼓勵家長參與。

八、建立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天苗(民 84)。心智發展障礙幼兒家庭支援實施成效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75-103。

林宏熾(民 85)：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探討。特殊學生的學習與轉銜：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五年年會專輯，203-228。彰化，台灣：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林宏熾(民 88)：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台北：五南。

林素貞(民 88)：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台北：心理。

洪儷瑜(民 81)：特殊兒童的家庭服務——談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幼兒教育季刊，5，161-176。

陳姿蓉(民 86)：淺談學前特殊兒童轉銜計畫。特教園丁，4(12)，41-43。

蔡春美(民 82)：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調查研究。台北師院學報，6，665-730。

### 二、英文部分

Bailey, D. B., & Simeonsson, R. (1988). Assessing needs of families with handicapped infants.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2, 117-127.

Theresa, B. (1998). *A Model for Transitioning into a Preschool Program*.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Hattiesbur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17 574)

Brown, C. W. (1991). IFSP implementation in the fourth year of P.L. 99-457: The year of the paradox.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1(3), 1-18.

Finger, J. A. (1991).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and comprehensive services: Overview of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ED 352 146).

Repetto, J. B., & Correa, V. I. (1996). Expanding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6), 551-563.

Robinson, S. J. (1996). *Transitioning: Teacher-to-teacher support network news-letter*.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Sample, P., Spencer, K., & Bean, G. (1990). *Transition Planning: Creating a positive feature for student with disabilities*.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